

推进“大部制”改革催生职责变化

# 江苏调整省长副省长工作分工

大部制  
在江苏

**快报讯** (记者 郑春平) 江苏大部制改革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省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也随之进行了调整。8月14日,省政府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调整后的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所分管的具体工作。记者点击网站首页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看到,每位领导名下的“工作分工”一栏已经刷新。

与以往的人事变动不同,这次的工作分工完全是由江苏大部制改革相结合的。在7月27日公布的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中,江苏优化整合了11个部门。其中新组建的部门就有7个,包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同时,因机构重叠优化,也有一部分部门不再保留,例如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人事厅、省信息产业厅等。

随着部门设置的调整,省政府领导成员之间原来所分管的工作也出现了一些交叉与重合,有待进一步进行分工明确。例如,原来的省经贸委在部门优化调整后,其职责分到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好几个部门当中。而这次新组建的省商务厅中,包含了原来省经贸委的内贸职责、省对外贸易经济厅的

职责,但后两者原来分别由史和平副省长、张卫国副省长所分管。一些新组建的部委和厅局,省政府的分管领导也随之需要进一步明确。

其次,因为这次分工调整是顺应大部制改革需要进行的,因此从总体上看没有太大的调整,省政府领导成员们的“主要职责”仍以原来的分工为主。例如,新组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仍然由原来分管建设厅的何权副省长分管;新组建的农业委员会,仍然由原来分管省农林厅的黄莉新副省长分管,新组建的交通运输厅,仍然由原来分管交通厅的史和平副省长分管……

从近期的人事调整中不难发现,江苏推进大部制改革的特点是“稳”字当先,但是节奏却一点不慢。例如,7月27日公布方案,7月29日即任命了新组建6部委的“一把手”,这次省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调整发文日期是7月30日。与此同时,各部委内部以及相互间的调整也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各部门正在按照科学规范部门职能、合理设置机构和优化人员结构的要求,抓紧做好定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三定”工作。

记者了解到,江苏“大部制”改革将于10月底完成。

## ■省长

罗志军 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机构编制方面工作。

## ■副省长

赵克志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监察、人力资源、公务员管理、社会保障、税务、统计、金融、物价、能源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协作办公室)、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方税务局、统计局、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物价局、能源局、公务员局,江苏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紫金财产保险公司。

联系省国税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金融机构驻江苏分支机构、财政部驻江苏省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张卫国 分管商务、外事、旅游、侨务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外事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旅游局、侨务办公室、贸促会江苏分会、口岸办公室。

联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侨联、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京海关、商务部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黄莉新 分管农业农村经济、水利、人口和计划生育、粮食、海洋、林业、扶贫工作。

分管省农业委员会、乡镇企业局、水利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粮食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农业资源开发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农业科学院。

联系省气象局、供销合作社总社。

何权 分管科技、知识产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法制方面工作。

分管省科技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管理局)、卫生厅(中医药局)、民防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知识产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省地震局、科协、红十字会。

徐鸣 分管民族宗教、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苏北发展协调、社会科学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环境保护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盐务管理局。

联系统战方面工作,联系省社科院、社科联、烟草专卖局。

史和平 分管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通信、安全生产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交通运输厅(铁路建设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局。

联系省总工会、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华东石油局、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江苏海事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南京电监办、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徐州办事处。

李小敏 分管公安、国家安全、民政、司法、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妇女儿童、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信访局、地质矿产勘查局、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监狱管理局、测绘局。

联系驻江苏部队,联系团省委、省妇联、残联、档案局、国土督察南京局。

曹卫星 分管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省政府参事室、文物局、地方志办公室、文史馆。

联系省文联、作协。

## ■省长助理

徐南平 协助分管教育、科技工作。

# 南京首次联动公选30名党外领导干部

## 南京2009年联动公开选拔 党外领导干部人选职位表

市法院、政府工作部门、群众团体及市属高校副职领导职位 10 个

选拔职位	选拔人数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名
市司法局副局长	1名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1名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1名
市旅游局副局长	1名
市体育局副局长	1名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1名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1名
晓庄学院副院长(副厅级)	1名
金陵科技学院副院长(副厅级)	1名

区县中层领导职位 20 个

选拔职位	选拔人数
白下区统计局副局长	1名
白下区残联副理事长	1名
秦淮区法院副院长	1名
秦淮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1名
秦淮区科技局副局长	1名
建邺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1名
建邺区环保局副局长	1名
鼓楼区司法局副局长	1名
下关区政协副秘书长(正处级)	1名
下关区教育局副局长	1名
下关区卫生局副局长	1名
雨花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2名
江宁区监察局副局长	1名
江宁区审计局副局长	1名
浦口区法院副院长	1名
六合区司法局副局长	1名
六合区建设局副局长	1名
高淳县司法局副局长(副科级)	1名
高淳县建设局副局长(副科级)	1名

“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党外人士,不作任何身份、行业和隶属关系的限制。”昨天,南京市召开400余人参加的动员大会,正式启动联动公开选拔党外领导干部活动。据悉,此次市、区(县)联动公选党外干部共有30个领导职位,其中市管职位10个,区县管理职位20个。

南京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奇在动员大会上表示,通过市、区(县)联动方式集中公开选拔党外领导干部,在南京尚属首次。

## 联动公选不受隶属关系、身份限制

记者了解到,昨天赶到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动员大会的400余人,分别是市各部委办局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分管领导、组织人事处长、统战部门负责人,

省、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人士,驻宁高校、科研院所党委组织部门、统战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各区委分管领导、组织、统战部门负责人。

南京鼓楼医院党办主任王斯瑶告诉记者,联动公选中的一个说法让他眼前一亮:以往干部选拔时,常常受到隶属关系、行业的影响,但在这次所有职位均面向南京地区选拔,凡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受隶属关系、身份限制。“我们回去之后,会尽快把动员大会的精神传达给医院的员工,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外人才参加联动公选。”王斯瑶告诉记者。

昨天前来参加动员会的,还有不少是驻宁高校的负责人。据悉,南京地区的高校中,可谓人才济济,汇聚着很多优秀的党外人才。相关

统计显示,南京地区高校中,仅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就有1万多人。可以说,这次联动公选能否取得成功,高校、科研院所是关键。南京市委组织部、南京市委统战部昨天还联合发出了致驻宁高校、科研院所的一封信,希望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外人士踊跃报名、参与竞争。

据介绍,目前,南京13个区县有131名党外人士担任市区县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实职,其中正职10名,同时南京还向上级、国家省部级领导岗位输送了13名优秀的党外领导干部。

## 30个职位虚席以待党外贤才

据悉,此次联动公选的30个职位,包括司法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保局、旅游局等职能部门,大多涉及行政执法

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联系知识分子紧密、专业技术性较强,按照中央要求必配、应配党外干部。其中,市法院、市政府工作部门、市群众团体及市属高校副职党外领导干部人选10人;区县中层党外领导干部人选20名,均是所在单位的副职。

“动员大会之后,近期就将发布具体的岗位公告,开始接受报名。联动公选从8月中旬开始,集中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南京市委组织部有关人士介绍,这次联动公选将采取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组织考察和决定任用的程序进行。公选产生的拟任人选,经任前公示后,按相关的法规、章程进行任用,并向社会公布任用结果。对任用入选,按照规定实行一年的试用期。

实习生 刘琨 快报记者 张星

哪些人可以报名参加这次的联动公选呢?在昨天的动员大会上发的通知中明确,参与竞争的人选须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应为非中共党员。具体资格条件是:

1. 竞争市法院、政府工作部门、群众团体副局级领导职位的,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48周岁以下(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须担任党政机关正处级职务、中型企事业单位正职、大型企事业单位中层正职1年以上,或担任党政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中型企事业单位副职、大型企事业单位中层副职4年以上;有相关工作经历。
2. 竞争市属高校副职的,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正高职称的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担任南京市副局级职务、省级机关和驻宁企事业单位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领导职务1年以上,或担任南京市正处级、省级机关和驻宁企事业单位副处级或相当于副处级领导职务4年以上;熟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3. 竞争区县处、科级领导职位的,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42周岁以下(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竞争正处级领导职位的,须担任党政机关副处级职务或大型企事业单位中层副职、中型企事业单位副职1年以上,或担任党政机关正科级或企事业单位相当于正科级职务4年以上;竞争副处级领导职位的,须担任党政机关正科级或企事业单位相当于正科级职务1年以上,或担任党政机关副科级或企事业单位副科级职务4年以上。竞争县中层副职领导职位的,须工作3年以上,且担任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相当于科员职务1年以上;有相关工作经历。

竞争法院、检察院副职的,须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报名的具体资格条件